

关于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 蔬菜保鲜冰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购置注塑机3台，吹瓶机2台，灌装机2台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390万个蔬菜保鲜冰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注塑工序与北车间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车间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外排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厂界处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

（三）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

厂区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1日